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3-081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投资”）参与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光电”）重整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重整计划草案》尚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该方案存在相关条款修订的风险，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整投资存在因客观上无法满足《重整投资协议》中各项条件而终止的风险；公司如果完成对凯乐光电的破产重整和股权收购，还需要对其加以整合，整合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计划有效利用凯乐光电产能，但由于市场的不确定性存在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一、相关进展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 70%股权的议案》。凯乐光电管理人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并在具备召开债权人会议条件时，将《重整计划草案》递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并提交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2）。

2023年11月22日，凯乐光电管理人发布《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主要内容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到会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3家，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1家，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该组总人数的33.33%，未超过半数。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权总额187,702,675.03元，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25,901,045.03元，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总额的13.80%，未超过三分之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因此，该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普通债权组：

到会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19家，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17家，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该组总人数的89.47%，已超过半数。普通债权组表决权总额721,073,581.65元，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126,299,639.81元，占普通债权组总额的17.52%，未超过三分之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因此，该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根据法律规定，凯乐光电管理人可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后进行二次表决。公司将与凯乐光电重整管理人保持沟通，后续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重整计划草案》尚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该方案存在相关条款修订的风险，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整投资存在因客观上无法满足

《重整投资协议》中各项条件而终止的风险；公司如果完成对凯乐光电的破产重整和股权收购，还需要对其加以整合，整合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计划有效利用凯乐光电产能，但由于市场的不确定性存在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